

# 期货交易

## 策略与技巧

徐好新 王学军 主 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市场发育十分不完善，既没有良好的价格发现机制，也不能很好地转移价格风险。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期货交易在我国蓬勃兴起，成为我国市场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发育期货市场。中国经济要对外开放，也必须利用国际期货市场。近几年来，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但也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困难和挑战。期货交易对于我国大多数企业和个人来说，还是比较陌生的，对期货业务更加生疏，特别是缺乏具有期货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才。为此，我们编写了《期货交易策略与技巧》一书，既从理论上阐述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又注重实务的操作性；既借鉴国际期货交易的先进经验，又详细地介绍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和特点；既为国内企业和个人进入期货市场提供方便，又为培养更多的期货交易人才服务。因此，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力求通俗易懂，全面系统地阐述期货交易的理论和实务。全书共十三章，在介绍期货交易全部知识和原理的同时，还阐明了市场波动的原因和分析预测方法，并提供了进行期货交易可供选择的策略与技法。

本书的具体编写分工是：

徐好新：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王学军：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一章。

姚桂云：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

宜红岩：第五章、第七章。

本书的编写，曾得到刘家声、罗耀辉、王瑜、杨守业等有关专家的指导和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省社科联、甘肃日报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有关不妥或谬误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斧正。

编 者

1993年10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期货交易概述</b> .....	(1)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产生和发展 .....	(1)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性质和特点 .....	(9)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重要意义 .....	(22)
<b>第二章 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与规章制度</b> .....	(29)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 .....	(29)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规章制度 .....	(42)
第三节 中国期货市场的规章制度 .....	(56)
<b>第三章 期货交易基本程序</b> .....	(61)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加入 .....	(61)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定约 .....	(68)
第三节 期货交易的履约 .....	(75)
<b>第四章 期货交易形式</b> .....	(79)
第一节 套期保值交易 .....	(79)
第二节 期货投机交易 .....	(91)
第三节 套期保值案例分析 .....	(97)
<b>第五章 期权交易</b> .....	(106)
第一节 期权与期权价格 .....	(106)
第二节 期权交易的风险防范功能 .....	(109)
第三节 期权交易策略 .....	(114)

第四节	中国开展期权交易的条件	(119)
<b>第五章</b>	<b>期货市场价格分析与预测</b>	(125)
第一节	期货市场价格分析与预测概述	(125)
第二节	基本分析法	(133)
第三节	技术性分析法	(144)
<b>第七章</b>	<b>期货交易策略与技巧</b>	(168)
第一节	期货交易策略	(168)
第二节	套期保值技法	(175)
第三节	期货投机技巧	(187)
<b>第八章</b>	<b>期货市场的作用与功能</b>	(192)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作用	(192)
第二节	期货市场的功能	(197)
第三节	期货市场发挥作用与功能的条件	(202)
<b>第九章</b>	<b>期货市场管理体系与法规</b>	(208)
第一节	期货市场的管理	(208)
第二节	期货交易法规	(216)
第三节	中国期货市场管理	(226)
<b>第十章</b>	<b>黄金、金属与能源期货</b>	(232)
第一节	黄金期货交易	(232)
第二节	世界四大黄金市场	(237)
第三节	金属及能源期货	(244)
<b>第十一章</b>	<b>金融期货</b>	(250)
第一节	外汇期货交易	(250)
第二节	利率期货交易	(257)
第三节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	(260)
<b>第十二章</b>	<b>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b>	(270)
第一节	建立中国期货市场的必要性	(271)
第二节	建立中国期货市场的模式与方法	(281)

第三节 建立中国期货市场的设想	(285)
<b>第十三章 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概况</b>	
第一节 中国期货市场概述	(294)
第二节 中国期货市场	(300)
第三节 中国期货市场的特点	(310)

# 第一章 期货交易概述

##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产生和发展

### 一、期货交易的概念

商品交易，按成交方式和成交地点以及交割的性质来划分，基本上有两大类：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

所谓期货，顾名思义，就是到一定日期后才交割的商品合同。期货交易就是买卖双方通过期货交易所买卖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活动。也就是说，期货交易是对远期欲出售或买进的商品，经由交易所公开竞价的方式，确立契约的商品交易行为。在期货交易中，参与期货交易者只需支付较少的保证金，通过商品交易所买进或卖出期货合约。这种期货合约已是商品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化契约，即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品质规格标准的商品，并付清全部货款。但是，期货交易通常是在期货合约到期前将交易对销（或称平仓、清盘、结算），合约的一买一卖就将交易了结。可见，期货交易者对实货交收并不感兴趣，买卖期货的目的是利用期货市场价格的上下波动进行期货保值或投机获利。因此，期货交易一般并不涉及到实货所有权的转让，而只是期货合约所有权的转移，以转嫁与这种所有权有关的商品价格变动的风险。例如，期货交易者估计玉米价格在近期内可能上涨，于是他就在×市杂粮期货交易市场购买3个月交货的玉米期货合约。买进后不久玉米价格果然上涨，该交易者又将期货合约卖出，从而获得低价买进高价卖出的差价。

利润。反之,如果期货交易者对玉米价格看跌,他就会在杂粮期货交易市场先抛空3个月的玉米期货合约,当玉米的价格跌至一定水平时,在合约到期前又以同等数量补进,从而获取利润。

由此可见,从事商品期货交易,只是利用一定时期内价格的波动,作为获利的手段或防止实物交易中遭到价格波动的损失。当然,期货交易者将赌注押在未来价格的涨落上是要冒一定风险的,特别是投机性交易具有很大的风险。我们平常所说的“买空卖空”就是指做期货的投机生意。从事期货交易只要选择好专门代客买卖的经纪行,并缴付一定的保证金,就可买卖期货,利用较少的本钱争取较大的利润,当然也可能遭到较大的损失。

例如,某客户买进一张美国100盎司的黄金期货合约,每盎司400美元,总值40000美元,他付出的保证金是3200美元,只占买进合约总值的8%。当黄金价格上涨到每盎司450美元时,该客户就将黄金期货平仓,所得利润是5000美元,扣除支付经纪行的手续费50美元,可获纯利4950美元,超过投资金额的55%。可算是本小利大,即以小博大。但是,如果买进黄金期货后,黄金价格不断下跌。当价格跌到350美元时,客户被迫平仓,由于价格下跌共损失5000美元,另加付给经纪行的手续费50美元,该客户总共亏损5050美元。

在期货交易所也可以做套期保值交易。从事这种期货买卖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较大的利润,而是为了防止或减少因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它具有期货保值的性质,交易风险较小。

## 二、期货交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交换是在市场上进行的。因此,商品经济是为交换而生产、为市场而生产的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市场作为商品交换的领域或场所,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而形成,随着

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并且其规模和范围日益扩大，内容日益丰富，逐渐形成体系并趋于完善，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为重要。由于，市场的形式和内涵不断延伸和充实，从而决定了市场的开放性。市场的开放性不仅表现在市场范围不断扩大——从地区市场、区域市场到全国市场、世界市场；而且也表现在市场领域的不断扩充——从商品市场到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信息市场、咨询市场、拍卖市场、期货市场等等；更表现在市场交换内容的变化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消费需求不断提高，使市场交换的商品（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商品）不断增加和更新。在市场上，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越剧烈，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承受的价格波动风险也就越大，商品生产经营者客观上要求分担价格风险，期货交易也就逐步发展起来。

首先，从历史角度看，市场交易方式，大致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即：赠予→以物易物→现货交易→契约交易→期货交易。

早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社会大分工，产品有了剩余，才开始以赠予的形式产生了交换，这就是以物易物交换方式的雏形，但还不是商品交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商品交换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货币从商品世界中游离出来，稳定地充当了一般等价物，使商品的交换方式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现货商品交换，即“W—G—W”的形式；此后，随着人类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使商品的交换过程又发展成“G—W—G”的商品流通形式，从而把各商品生产者的全部经济活动联结成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尽管上述交换方式不同，但都属于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有许多具体形式，例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先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后交货；先交货，再分期或延期付款等，但它们都有不足之处，那就是当市场上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生较大的波动时，无论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还是消费者，都存在遭

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人们为了克服这种不足，在交换的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一条分担风险的作法，这就是在生产开始前就由经营者向生产者预购产品，待产品生产出之后，再交给经营者。这样的交易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但仍然不够完善，不够灵活，一旦商品经营者和生产者订立了预购契约，在产品生产出来之前，市场上商品不管怎样变化，都必须执行预购契约，这就存在着某一方蒙受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为了进一步分担价格波动风险，客观上要求能够买卖预购契约。例如，农产品经营者同农民订立了预购契约后，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农民发现自己的利益受到越来越大的损失，希望在契约到期以前将它能转让出去，以便减少一些损失；反之当农产品经营者同农民订立了预购契约之后，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经营者感到情况的发展对他越来越不利，到农产品交割时将要亏损许多时，就希望在契约还未到期前能将它转让出去，以便争取少损失一些。这样能够开始买卖预购契约时，契约交易也就发展为期货交易。

其次，从市场价格波动与价格风险的角度看，由于现货市场价格调节滞后性而引起的市场供求变化，在每一个具体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身上就表现为较大的价格风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往往根据反映当时市场供求状况的现货市场价格来安排自己的生产，这时的生产与销售存在的时间差，企业所生产出来的新的商品，有可能会因为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逆转而不符合变化了的市场需求状况，会发生商品卖不出去或价格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从而使商品生产者受到损失。在这里，我们是从宏观角度来分析价格滞后性给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带来的市场价格风险的。这是因为，假定现货市场价格是反映本生产周期中已生产出来的商品总供给量与该时期商品总需求量的关系是一定的。此后，商品生产者才根据已形成的现货市场价格作为进行下一周期生产的决策依据，调整其生产，但等到下一生产周期结束时，市场供求状况可

能会发生新的变化,从而给商品生产者带来市场价格风险。由于商品生产者对下一生产周期进行决策的依据只是反映本期市场商品供求关系现货市场价格的平均值,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当时市场商品供求总量是基本平衡的,也会由于消费者购买行为的短期变化,引起商品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短期临时变动,或供给者的短期供给行为的变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这时的市场供求都可能发生变动。所以在实际中,现货市场价格是经常不断变化的。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仅面临着宏观上的价格决策风险,而且面临着现货市场价格短促多变带来的市场价格风险。

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市场空间范围不断拓展。世界市场的建立和发展,既需要购进大量的原料,保证大规模生产持续不断地进行,又需要在外地市场甚至国外市场购进原材料,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顺利进行,向国内各地和国外市场提供产品。这样,商品的生产与销售之间需经历较长的时间,有的达数月之久。要大量购进原料,就需预付大量资金,这些预付资金只有在商品销售之后才有可能收回。所以,在商品生产与商品销售间隔时间内,原材料价格和商品销售价格都会受市场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会使商品所有者遭受更大风险的经济损失。这种价格波动造成的价格风险,能使企业自有资金损失殆尽,陷于破产的困境。

价格风险在基础原材料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有些原料、半成品需要有较长的生产时间。农业提供的一切原材料更是这样。所以,要使生产过程不致中断,就要在新产品还不能补偿旧产品的整个时期,储备一定量的这样的原料和半成品。但是,无论是原材料的生产者、经营者或加工使用者,如持有大量存货,就会面临巨大的价格风险。就拿棉花生产来说,生产周期为1年,在棉花收获后,就需要保管到消耗尽为止。要进行保管,就需支付一定的仓储保管费用。在这一年中,棉花正常的现货价格变动趋势为:在棉花

收获期价格最低，以后随着保管期的延长，棉花价格会逐渐上涨，直到下一期棉花收获期。然后，随着新棉花收获期的到来，棉花价格再下降，又随新棉花保管期增加而又逐渐上涨，这样重复进行。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棉花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会在各个时期发生暴涨暴跌现象，造成市场混乱，从而使棉花生产者和经营者面临价格风险。由此可见，在棉花收获期，农民由于仓库不足，并需集资还清生产中拖欠的债款，希望在棉花收获后能立即销售出去，必然使大量棉花充斥市场，价格急剧下跌，甚至跌到低于农民原先预期的价格水平，跌到低于其生产成本以下，给农民造成巨大损失。这样，剧烈波动的现货市场价格必然使棉农、商人、棉纺业都面临着严峻的市场风险。人们为了减少市场供求波动，缩小市场价格风险，使商品生产者能在保证其合理收益的价格下进行正常的生产；使商品经营者能在合理价格下保证补偿其商品经营费用后得到合理的利润而进行正常的经营活动；使加工企业能以合理的价格保证得到原材料的供应，维持正常生产，就需要有一个能使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避免一定市场价格风险的交易方式和价格形式。而现货市场和现货价格，是不能满足这种需要的，但期货交易和期货市场价格则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避免这种市场价格风险提供了可能和机会。

总之，期货交易是随着商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分担或避免市场价格风险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任何经济形式的产生，都在于社会实践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sup>①</sup>，期货交易的出现，期货市场价格的产生，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是市场经济的自我发展和完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102页。

### 三、期货交易的发展概况

市场的交易活动是为了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商品交易方式的形成和发展，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地演变的，是市场经济本身的发展和完善。当前的期货交易是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发展演进来的。

早在 13 世纪，比利时商人就开始进行了期货交易，在 14、15 两个世纪期间，发展成为有组织的形式。1580 年前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成了联结和沟通欧、美、亚、非各洲进行各种商品交易的中心，后来由于受到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攻击，商人们为了逃避战乱的祸害，就逐渐向北转移，最后落脚于现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到了 17 世纪，阿姆斯特丹作为欧洲的中心城市，迎来了它的繁荣时期，不仅发展了期货交易，而且创建了期货交易所形式。当时进行交易的对象是郁金香的球状根。因为荷兰是世界花卉的主要出口国，郁金香又是荷兰的国花，而郁金香的球状根又很容易腐烂，气候对其产量影响很大，所以，价格变动十分剧烈。在这种情况下，就逐渐产生了期货交易，只要价格发生变动，就可赚取或亏赔价差。

公元 1570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了“英国皇家交易所”，当时的交易形式虽然与现在有所不同，但交易所的名称由此被确立，它早于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到了 1697 年，日本也开始进行稻谷的期货交易，与现在的期货交易有许多共同之处。比如：市场在政府法律认可条件下运营；交易是按照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有秩序地进行；参加交易者都在结算单位设立信用帐户，各项交易都要通过这些结算单位进行结算。但是，日本的这个期货市场在经营过程中，因与现货市场脱节，曾经被政府关闭过，后来又获准重新开放。

上述这些期货交易都只是真正期货交易的前驱，世界上真正的期货交易创始于美国的芝加哥。在 19 世纪初期，美国的铁路运输系统还没有形成，中西部农民生产出的谷物运销很困难，每当谷物收获季节，由中西部运到芝加哥的谷物充斥于市场，供过于求的

现象十分严重，当时又缺乏储存设备，所以农民都急于脱手产品，就只能低价出售，更严重的是，有时还出现把谷物抛入密西根湖的现象。然而每年到了春夏季节，则出现相反的情景，运到芝加哥的谷物数量大大减少，又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加工单位为了获得加工原料，又往往以高价争购谷物。这种情况，一直到 1848 年伊利诺——密西根湖之间的运河开通，加上美国铁路系统的扩展，才使芝加哥成为全美主要内陆商业中心。这时，把中西部的农产品经铁路运到芝加哥，又把工业品经芝加哥运往中西部各地，从而使芝加哥成为农产品加工原料和工业品的集散中心。适应这种需要，1849 年在芝加哥成立了美国第一个期货交易所，即芝加哥交易所，随后交易所逐渐规范化，于 1865 年 10 月芝加哥交易所颁布了交易通则，把期货交易的基本要求都纳入通则之中，从此就形成了真正的现代期货交易。此后，新的交易所在纽约、堪萨斯相继成立。

从国际期货交易形成的历史，可以看出，期货交易同现货交易一样，也是商品交换的一种主要形式，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特有的产物，实际上，早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产生以前，期货交易就已经产生和发展了。期货交易作为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资本主义可以有期货交易，社会主义也可以有期货交易。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现货交易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期货交易形式，这是市场经济本身的客观要求。

在世界各国，除美国以外，许多国家和地区也都陆续出现和发展期货交易。例如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德国、意大利、奥地利、芬兰、挪威、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肯尼亚以及亚洲的日本、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国，期货交易都得到迅速发展。现在，期货交易机构完善，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期货市场已经形成。据有关资料统计，在世界贸易总额中，1987 年期货交易额所占比例已高达 57%，其中包括世界农产品市场中 85% 的商品价格也是依据相应的期货交易所的价格来确定的。

虽然期货交易在世界各国得到迅速发展，但是期货交易在中国还是个比较陌生的事物。在解放前的旧中国，1928年曾制定并颁布《交易所法》，1929年又颁布《交易所施行细则》，并在上海、宁波等少数城市建立了纱布、面粉、杂粮、棉花等交易所。但是由于战争不断以及商品经济不发达等原因，期货交易始终没有得到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带动了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农产品大量涌入市场，受价值规律的调节。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客观上需要变现货交易的事后调节为期货交易的事先调节，解决农产品价格和供求大起大落问题，从而为生产者和经营者减少生产经营风险提供避风港。1989年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贸易市场，探索期货交易”问题。与此前后，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及商业部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经过两年多的调查研究确定，我国将首批建立4个以农产品为主的期货交易市场：即河南郑州的小麦、杂粮期货市场、吉林长春的玉米期货市场、湖北武汉的稻米期货市场和四川绵阳的猪肉期货市场。近几年，我国不仅在上海、南京、石家庄等地创办了期货市场，交易大量的农副产品，而且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等创建了金融期货交易，并参与国际金融期货交易。

##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性质和特点

### 一、期货交易的性质

由于期货交易是以各种商品期货合约为内容的买卖，整个交易过程与商品的实体移动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期货合约的转让是买空卖空的交易。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期货交易中，交易方式

多种多样，有的通过期货价格从事“跨市套利”、“跨时套利”交易和基差交易，也有的借助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论哪种方式，其目的不同，期货交易就分为两种不同的买空卖空。一种是投机性的买空卖空，参与交易的目的，是要借助期货市场价格的涨落波动，以低价买入，高价抛出，丝毫不沾手实货，纯粹从期货价格的差额中投机取利。这种买空卖空是投机者进行非生产性资本增值的手段；另一种是保值性的买空卖空，参与交易的根本目的不是企业在市场价格涨落中获利，而是根据生产状况，市场商品供求关系的调整和价格变动的趋势，认为获利不大或有可能出现亏损时，就通过期货交易所把期货转让出去，或者补充购进，以便在价格发生波动时，达到保值的目的，这在客观上也构成买空卖空。这是一种保值性的买空卖空，它对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起着保障作用，并随行就市地灵活调节和强化商品产销衔接关系，维护市场的正常运行。由此可见，期货交易由于目的不同，因而具有投机和保值双重性质。充分认识期货交易的性质，对于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如何趋利避害、扬长避短地运用期货交易，发展完善市场经济机制，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 二、期货交易合约及其标准化

期货交易是通过期货合约进行的，期货合约是指买卖双方通过商品交易所签订的由商品交易所担保履行的法律凭证。也就是买卖双方约定在将来特定的时间按特定品质规格买进或卖出特定数量的商品的合同，它是商品交易所为进行期货交易而制订的标准合同。

期货合约有固定的规格和标准，每一种商品的合约都有标准的数量、品质、规格、交收期限、地点、日期，还有保证金金额、价格变动单位、每日最大价格波动范围等。期货合约还具有法律效力，以保证合约的有关条款在期货交易过程中明确地执行。

## 1、商品质量等级标准化

期货商品都要按商品交易所统一规定质量等级的标准品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交易时都不需要再对商品的质量等级进行讨论。商品交易所一般均采用国际贸易中最通用和交易量较大的商品质量等级为标准品。例如，日本名古屋粮谷砂糖交易所规定中国产黄豆为黄豆标准品；美国棉花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品是美国白棉中等 11/16 英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规定玉米的品质规格为二号黄色玉米或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差别标准的其他类似品种；纽约商品交易所规定黄金的品质规格标准为纯度不低于 99.5%，铸成一块重 100 金衡盎司或分铸成三块各重一公斤的金条；马来西亚吉隆坡交易所规定的原棕油标准品是马来西亚未经漂白的散装原棕油，并具体规定其注入港口油槽时的脂肪酸含量（以棕油分子量 256 为标准）不超过 4%，由油槽输出的脂肪酸含量不超过 5%，水分与杂质不超过 0.25%。期货到期时，客户要按照商品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品进行交割。但是，由于同种商品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往往因产地、品种等级、纯度等不同而形成质量上的差别。如果在实际交割时，一定要坚持交割标准品，那就可能会出现因气候或其它因素的影响，某一时间该种商品的标准品产量极小，会被某个人或集团垄断这类极其有限的标准品，产生垄断价格，期货交易就无法正常进行。为此，商品交易所在规定标准商品的同时，也规定了可供交易的该类商品的其它等级。当然这些等级必须在符合商品生产要求的范围内。如日本名古屋粮谷砂糖交易所规定中国黄豆为标准品的同时，又规定美国产黄豆也可作为交货品。交易人用商品交易所认可的另一等级产品代替标准品交货时，收货人无权拒绝接受。用商品交易所认可的其它等级商品代替标准品交货时，其实际价格可按它高于或低于标准品的质量予以加价或减价的办法来确定。当然，这些可供交货的替代商品与标准品之间的等级差价，也是由商品交易所统一规定，进行公布，并根据期货市场情况，及